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极薄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5〕0027号

哲创（中山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9LFR738）：

报来的《极薄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极薄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7-442000-04-02-998173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6号中物广深科创产业园13栋1-2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4′ 50.292″，北纬22° 35′ 58.272″），总投资2000万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用地面积1367.4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924.23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生产极薄金属复合材料，年产极薄金属复合材料372万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

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项目溶铜、生箔系统废气（硫酸雾、氯化氢）管道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、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2）涂布、复合、固化工序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3）测试工序废气（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氨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 和臭气浓度）通风橱/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执行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项目测试试剂配制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3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360 吨/年）、浓水（538.409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

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生产废水（6.7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，敏感点噪声值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。采取以下措施：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等治理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废玻璃器皿/玻璃试剂瓶、实验废手套、废饱和活性炭、废过滤介质、洗辊/磨辊废液、实验废液、废机油、机油废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测试铜箔、防氧化废液）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，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；一般工业固废（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玻璃器皿/玻璃试剂瓶、一般原材料包装物、废滤芯及 RO 膜、金属捞渣、空乙炔气瓶、剥离废物、不合格品）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.4032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.0002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